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 錦 坤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光 華

代 理 人 林 芊 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

代 理 人 洪 正 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寰 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文 正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堅

代 理 人 賴 雨 秀

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務 人 葉 錦 坤 准 予 復 權 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114
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1月24日
06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08 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
09 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
10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2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張孝妃